

2019 年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2019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2019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部门整体绩 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工作部门。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委依法治区办）设在区司法局。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全区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等工作；
2.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
3.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职责；
4. 负责管理全区各基层司法所；
5. 统筹协调、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 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区律师、律师事务所工作；
7. 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8.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9.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8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3637.8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642.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44.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1.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258. 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5584. 57	本年支出合计	49	5584. 57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5584.57	总计	52	558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84. 57	5584. 5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37. 80	3637. 8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2	公安	5. 00	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 00	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3632. 80	3632. 8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900. 56	2900.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4. 17	224. 1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 00	6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80. 00	38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8. 07	68. 0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 84	642. 8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7. 04	597. 0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84. 57	5584. 5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 63	212. 6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 62	284. 6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 79	99. 7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45. 30	45. 3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 30	45. 3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 50	0.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804	拥军优属	0. 50	0.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19	44. 1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 64	43. 6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 64	43. 6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84. 57	5584. 5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 55	0. 5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 55	0. 5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 00	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 00	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 00	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8. 74	1258. 7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8. 74	1258. 7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 51	312. 5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6. 23	946. 2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4.57	4822.42	762.1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37.80	2877.70	760.1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632.80	2877.70	755.1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900.56	2877.70	22.86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4.17	0.00	224.17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80.00	0.00	38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8.07	0.00	68.0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84	642.34	0.5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7.04	597.04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4.57	4822.42	762.15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63	212.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62	284.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79	99.7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30	45.3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30	45.3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9	43.64	0.55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64	43.64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64	43.64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4.57	4822.42	762.1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55	0.00	0.55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5	0.00	0.5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8.74	1258.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8.74	1258.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51	312.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6.23	946.2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8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637.80	3637.8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42.84	642.8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44.19	44.1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00	1.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258.74	1258.7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5584.57	本年支出合计	50	5584.57	5584.5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5584.57	总计	54	5584.57	5584.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584. 57	4822. 42	762. 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37. 80	2877. 70	760. 10
20402	公安	5. 00	0. 00	5. 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 00	0. 00	5. 00
20406	司法	3632. 80	2877. 70	755. 10
2040601	行政运行	2900. 56	2877. 70	22. 8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4. 17	0. 00	224. 17
2040605	普法宣传	60. 00	0. 00	6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80. 00	0. 00	38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8. 07	0. 00	68. 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 84	642. 34	0. 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7. 04	597. 04	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584.57	4822.42	762.1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63	212.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62	284.6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79	99.79	0.00
20808	抚恤	45.30	45.3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30	45.3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2082804	拥军优属	0.50	0.00	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9	43.64	0.5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64	43.64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64	43.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55	0.00	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5	0.00	0.5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584.57	4822.42	762.15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0.00	1.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	0.00	1.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0	0.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8.74	1258.7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8.74	1258.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51	312.5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6.23	946.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6.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46
30101	基本工资	378.11	30201	办公费	17.66
30102	津贴补贴	1875.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62	30206	电费	1.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79	30207	邮电费	21.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30211	差旅费	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2.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43	30214	租赁费	0.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6.02	30215	会议费	0.16
30301	离休费	79.87	30216	培训费	0.93
30302	退休费	285.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5.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50
30309	奖励金	46.11	30229	福利费	13.7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8.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672.96		公用经费合计	14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0	0.00	11.00	0.00	11.00	1.70	8.60	0.00	8.60	0.00	8.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9 年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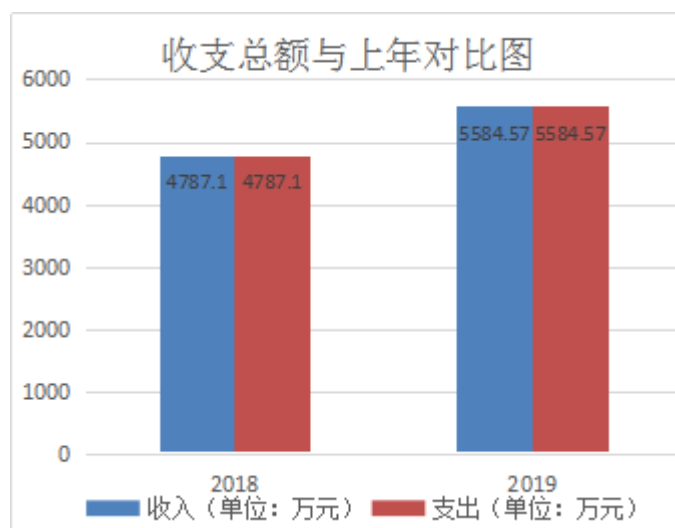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35.86	35.86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86	35.86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35.86	35.86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35.86	35.86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2019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2019 年度收、支总计 5584.5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7.47 万元，增长 16.66%。主要是：一是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二是因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增加支出。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2019 年度总收入 5584.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84.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84.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7.47 万元，增长 16.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二是因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增加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2019 年度总支出 5584.5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584.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822.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0.44 万元，增长 22.33%，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

2. 项目支出 762.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2.97 万元，下降 9.82%，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降低项目相关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584.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84.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7.47 万元，增长 16.66%；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二是因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增加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584.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84.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99.11 万元，增长 9.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二是因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增加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分功能科目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项）支出 5 万元，占 0.09%，主要用于依法治区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900.56 万元，占 51.94%，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构基本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224.17 万元，占 4.01%，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构基层业务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60 万元，占 1.07%，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构普法宣传等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380 万元，占 6.81%，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68.07 万元，占 1.22%，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其他方面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单位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12.63 万元，占 3.81%，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离退休人员工资等。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84.62 万元，占 5.0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9.79 万元，占 1.7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45.30 万元，占 0.81%，主要用于丧葬抚恤金发放。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 0.50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拥军优属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支出 43.64 万元，占 0.78%，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达标奖励。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0.55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支出 1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森林防火防灾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项）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12.51 万元，占 5.5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946.23 万元，占 16.95%，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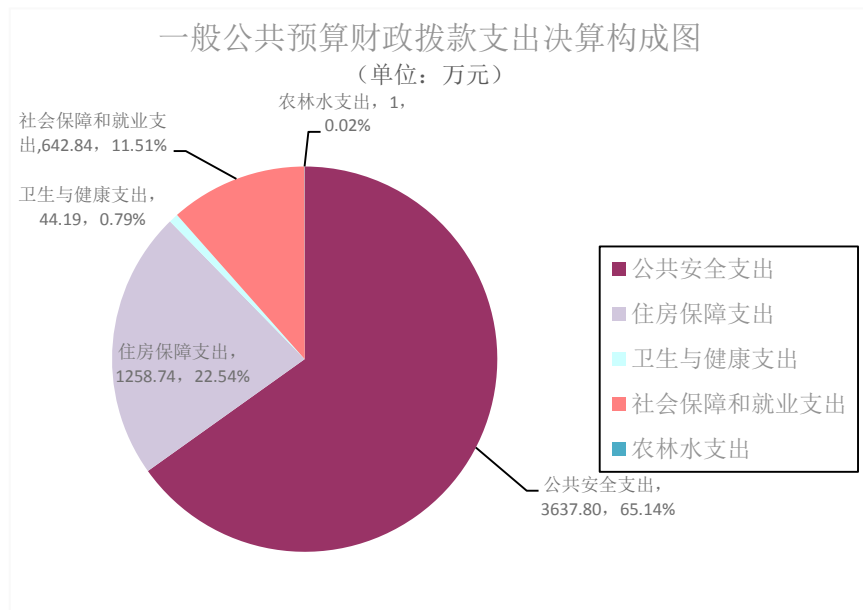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84.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97.47 万元，增长 16.66%。主要原因：一是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二是因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增加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3637.80 万元，占

65.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42.84 万元，占 11.51%；卫生健康支出（类）44.19 万元，占 0.79%；农林水支出（类）1 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支出（类）1258.74 万元，占 22.54%。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085.46 万元，支出决算 558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项）支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增加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900.56 万元，年初预算 253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02%。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224.17万元，年初预算44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3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部分经费支出途径调整，指标由财政直接下达到镇街开支，未列入本部门决算。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60万元，年初预算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380万元，年初预算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降低项目相关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68.07万元，年初预算1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3.8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增加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12.63万元，年初预算18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离退休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84.62万元，年初预算30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4%。预决算产生差

异的主要原因：因政策性因素调整人员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政策性因素调整人员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45.30 万元，年初预算 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9.7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按实际死亡人数发放抚恤金、丧葬费等。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目）支出 0.50 万元，年初预算 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43.64 万元，年初预算 37.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3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年度干部计划生育奖励实际情况据实支出。

（15）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年中新增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

（项）支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由区农林局安排的森林防火工作经费在年初预算时没有列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但列入本部门决算。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12.51 万元，年初预算 28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6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改革补贴（项）支出 946.23 万元，年初预算 80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1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购房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4822.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8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9%。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 4672.9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216.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6.02 万元；公用经费 149.46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46 万元、其他资本性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60 万元，完成预算 12.70 万元的 67.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60 万元，完成预算 11 万元的 78.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70 万元的 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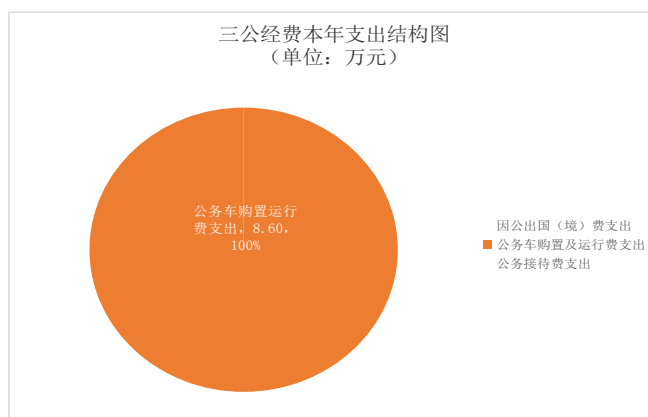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60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1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19年无该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8.6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8.60万元，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上述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和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2019年无该项开支。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2019年无该项开支。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1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24 万元，完成预算 3.40 万元的 4.71%。主要原因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会议次数和规模。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9 年科级干部推荐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96 人，共支出 0.16 万元，占会议费 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5.55 万元，降低 27.0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0.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2.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0.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0.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6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35.8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35.86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86 万元，占 100%，包括行政单位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35.86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3 项，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切实加强本部门预算管理，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广度和深度。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775.81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775.81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监控的有效管理，推动本部门重点工作的预算管理及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执行率。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3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775.81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3 个，共 775.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单位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从各项目产出及效益来看，较好地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了平安白云、法治白云建设。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单位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司法社工项目服务，办理社区矫正工作业务，完善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开展人员培训、工作会议，实施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等。

②项目资金情况。根据中共广州市政法委《2009 年市委政法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纪要》（穗政法〔2009〕13 号）要求，我区按照“2000 元/人/年”的标准，将社区矫正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市司法局《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穗司发〔2015〕17 号，14 届 150 次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要求，各区开展司法社会工作项目，承接对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司法矫治服务工作，项目经费按照服务

对象与社工 20：1 的比例确定，每名社工的购买服务经费按照 10 万元确定。在 2019 年预算中，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400 万，年中预算调减 20 万，2019 年支出 380 万，预算完成率 95%，无经费结余。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购买司法社工项目服务等形式，完善司法社工项目体系建设，促进社矫工作社会化；通过规范档案管理、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各部门工作衔接配合，促进社矫工作规范化；通过购买电子定位服务、优化社矫指挥监控系统建设、完善远程会见系统建设，促进工作信息化；通过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活动、丰富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治形式、开展帮困扶助和延伸帮教等活动，努力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每年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 2 次震撼教育；每月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完成不少于 8 小时的教育学习和不少于 8 小时的社区服务；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帮扶活动；社区矫正工作建档率 100%；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监控率不低于 80%；组织社区矫正业务培训不少于 1 次；召开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不少于 1 次；年度司法社工服务末期评估结果良好以上；社区矫正工作年度考核结果 4.5 分以上（满分 5 分）。

（3）存在问题

社区矫正对象数量多，矫正力量相对薄弱。

（4）改进意见

下一步将以《社区矫正法》实施为契机，全面加强工作管理，提升工作质效。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本部门 2019 年度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5584.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84.5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完成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重大历史机遇，加快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切实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全力以赴为推进九项重点工作和垃圾分类工作贡献法治力量，积极稳妥完成机构改革，有序推进我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有效发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职责，各项工作成效明显。圆满完成区人大对我区法律援助工作的调研，受到区人大代表的好评。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重庆市

渝北区司法局、成都市高新区政法委先后到我局交流社区矫正、律师行业发展、公共法律服务等先进做法。

（一）主要工作开展

1、依法全面履行司法行政职能，服务区委区政府重点专项工作

一是切实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开展各类形式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213 场，对在册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谈话 3252 人次，严格落实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备案制度，共收到有关备案 31 宗，指派工作人员旁听我区律师代理涉黑恶案件庭审 6 次，局领导和局扫黑除恶办到司法所开展扫黑除恶督导检查活动 30 次，上报涉黑涉恶线索 1 条。二是全力支持重点村综合整治助力乡村振兴。健全基层民主法治，开展了重点村“两委”班子法治教育，面向红星村、五龙岗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达 500 人次；指导监督我区法治建设创新项目在重点村的试点工作，在太和镇大源村开展“创新流动人口参与社会治理机制”法治建设项目；联合区来穗局在“重点村”、“样板村”开展“乐融白云 法护小候鸟——对不法侵害说不”来穗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配强服务队伍，累计出动了 371 人次提供法律服务 536 件次，化解矛盾纠纷 82 宗；协助钟落潭五龙岗村打造民主法治村示范点，局领导、干部定期走访，协助解决股份固化、外嫁女股份分红、征地拆迁等问题，投入经费打造了全新的五龙岗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三是“放管服”改

革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打造多类型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入驻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为民服务。制发《广州市白云区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意见》，率先在鹤龙街开展律师服务民营企业的“法律暖企行动”。组织开展对现行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含有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做法及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全面开展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各类无谓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清理结果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共取消区级证明事项 17 项。

2、接稳做优机构改革新职能，法治白云建设不断深化

一是依法治区工作蹄疾步稳。设立由区委书记任委员会主任的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成立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 4 个协调小组，4 个协调小组均已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明确了成员名单、主要职责等。组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印发了系列工作规则、工作细则及年度工作要点，组织区委常委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等议题。组织开展 2018 年度法治广州、法治白云建设考核。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和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督察、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督察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召开 2018 年法治建设问题分析及整改工作部署会议，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回头看”，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局、钟落潭镇等 8 个单位开展实地督察。开展政府机构失信案件专项治理督察工作，强化督导，严控失信政府机构增量。成功把我区创新流动人口参与社会治理机制工作纳入了广州市 2019 年度法治建设创新性项目并持续督导推动落实。二是推动谋划法治政府建设。编印 2019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多次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汇报重大行政决策、证明事项清理等法治工作，主动向区人大汇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举办以“依法行政与执法方式的改变”为主题的区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法培训。助力政府科学民主决策。将“全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列为全区 2019 年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并推动职能部门顺利完成项目编制工作。落实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为设计之都地块出让、镇街企业改革、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改革等政府决策开展合法性审查 1511 件，为教育科研合作协议、医联体改革合作、中软国际项目落地白云等重大政府合同审查 90 件，数量遥居全市各区首位。开展政府历史合同摸查清理，随机抽查政府合同 132 份并形成审查报告；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审查通过“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9 件，顺利完成涉及机构改革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三是强化行政执法协调职能。以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积极推动全区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阳光执法”。区 47 个部门在白云信息网公开行政执法数据 7376 条，公开自由裁量权数据 94 条，省行政执法公

示平台录入情况被市公布为全市各区第二。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组织执法资格考试 507 人次，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及注销等 246 件。四是认真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突出青少年“关键群体”普法，区法宣办联合区教育局组织开展“宪法进校园”、“地方性法规进校园”主题活动共 200 余场。强化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普法，组织全区国家公职人员参加 2019 年度广州市统一学法考试，考试通过率达 100%。大力推动宪法宣传周活动，在广园小学开展“快乐成长路 宪法伴我行”宪法日主会场活动，组织全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宪法宣誓、宪法进企业、宪法宣传社会面全覆盖等活动。积极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围绕普及宪法、地方性法规、扫黑除恶、防诈骗、防校园欺凌、禁毒等各类专题开展普法教育活动 11800 余场，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 335 万余册，受教育人数近 307 万人次。组织召开 2019 年白云区首届国家机关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进一步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在白云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大型户外电子 LED 法治宣传屏，配合区乡村振兴工作，在太和镇头陂村、钟落潭镇沙田村建设了法治宣传栏和法治宣传长廊。

3、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社会治理安全防线不断加固

一是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用持续增强。指导设立钟落潭镇龙塘村、人和镇新联村、松洲街槎龙社区“五老”调解工作室和新市街汇侨南社区张立东个人调解工作室，联合区工商联

筹建白云区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区现有调解组织平台增至503个。对全区503个人民调解组织和1600多名人民调解员进行信息登记备案。在新市、永平、白云湖司法所等一批调解平台开展“羊城慧调解”与“白云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在线司法确认对接试点工作。表彰人民调解先进个人52名、先进集体26个，招录1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落实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规定和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围绕全国“两会”和元旦、春节、五一、国庆（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大节点和敏感期的安保维稳部署，积极组织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社会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化解行动，参与处理区内重大矛盾纠纷43宗次。指导全区各类调解组织共调解矛盾纠纷12008件，成功调解11845件，成功率98.64%，调解纠纷总数居全市前列。二是两类人员管控实效不断提升。2019年列管社区矫正对象933人，截至年底在册528人，列管安置帮教对象1302人，截至年底在册1237人。依法依规开展特赦相关工作，我区共有7名社区矫正对象被裁定特赦，在国庆节前圆满完成特赦任务。先后开展了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活动、“驻在式补短板”专项督查工作，建立了社矫安帮安全稳定形势月分析制度，为新中国70周年营造和谐稳定环境。社区矫正对象电子手环佩戴率达到92.4%，书面警告违规社区矫正对象77人次，对2名严重违规社区矫正对象提请撤销缓刑并送交收监执行。服刑人员信息核实率和预释放人员衔接反馈率达到100%。

对省高明监狱和省清远监狱的在押服刑人员开展墙内帮教，提供远程会见服务 386 宗。开展“每月一主题”教育活动，3 次组织社区矫正对象进监狱开展“震撼教育”，司法社工广泛链接社会资源，开设个案 41 个，开展多主题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 319 场，有效落实“两个 8 小时”任务。三是做好信访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打包”推出行政复议“申请辅助”、“专线咨询”和“一次性告知”三大便民举措，畅通行政复议渠道。行政争议得到有效化解。2019 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439 件，同比下降 22.7%，办结 400 件（含办结 2018 年未结案件 62 件）。个案的纠错力度不断加大，直接纠错率为 13.9%，间接纠错率为 19.6%，综合纠错率为 33.5%。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违法共性问题，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及建议书 45 份。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282 件（含一审行政应诉案件 147 件），已判决的一审行政应诉案件为 117 件，胜诉率为 94.02%。

4、着力办好民生实事，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一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服务民生成效稳步提升。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规范化建设工作被写入 2019 年白云区政府工作报告。聚焦基层热点、难点，指导村（社区）法律顾问全面参与股权固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换届选举、扫黑除恶等基层治理各项重点工作，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共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8472 件次。打造 2 个省级示范性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推动领导干部公共法律服务接待日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信息

化水平，进一步延伸公证服务触角。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实体平台共成功调解矛盾纠纷 12008 宗，调解纠纷总数居全市前列，提供法律咨询 10856 宗，提供法律援助 3037 宗，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745 场；办理网络平台工单 187 件。组织白云公证处人员进驻江高镇、人和镇、石井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二是推动法律服务集聚健康发展。以“律师大厦”为平台，引导优质律师事务所集聚我区，现有律所 53 家、执业律师 512 人，同比增长 8.16% 和 30.27%。完成律师事务所验收 7 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2 次。监督走访律师事务所 38 次，处理投诉举办案件 7 件。积极组织辖内律师对民营企业开展免费“法律体检”、法律咨询等“暖企行动”。邀请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陈培永教授，为百名党员律师开展党建培训，在律师大厦片区打造“广州法律服务聚集区党群服务中心”，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全覆盖 全规范”。

5、夯实基层基础，实现司法行政效能不断升级

一是全面加强班子队伍和基层党的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全局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党建+”理念，积极开展“三会一课”、红色基地参观学习、主题党日等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司法行政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后组织集体学习研讨

20次，共有13名党员干部作学习发言，共组织686人次开展五个教育26次；领导班子成员组成8个调研组深入白云司法行政一线开展实地调研72次，确保司法行政队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强化看齐意识，促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全面提升干部职工工作效能。坚持党建引领法律服务，有关开展情况被收录于市委组织部《广州市建设“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示范市”创新案例100例》。二是严明纪律建队伍，夯实干部防腐拒变思想防线。强化廉洁风险防控，先后开展了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治理回头看等专项活动。围绕重要节假日、婚嫁操办抓好监督，召开廉政会议20次，对469人次进行纪律温馨提醒、通报有关警示案例105例。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累计开展谈话提醒60人次、岗前廉政谈话20人次、诫勉谈话2人次。三是从严治党强组织，干部队伍越建越强。将“党管干部”原则贯穿在选人用人的全过程，大力培养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严格落实“凡提四必”，防止“带病提拔”。完成局党组、在职党员“双报到”，83名在职党员到全市118个村（社区）开展报到，报到率达到100%，主题教育期间参加党员服务159人次。全面加强支部建设，教育党员干部自觉树立党章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推动我局队伍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配合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着力解决影

响党的建设和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树立司法行政工作新形象、新标杆。局党组结合巡察反馈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 10 个方面问题制定 38 项措施，坚持立行立改，长期推进，制定和修订 6 个制度，坚持标本兼治，夯实治本基础。配齐机关党委、纪委人员力量，完成党委专职副书记补选。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对现有“三重一大”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巡察发现的工作不到位、不尽责线索开展专项检查，局党组经讨论研究决定免除所长职务 3 人，副所长职务 1 人，真正做到自我净化、自我革新。四是强化内务管理，后勤支撑力度越来越大。切实做好综合文字和公文处理工作，加大新闻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力度，各渠道发布信息 242 篇。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精文减会，严格文号制发管理，持续推行“开小会、开短会、开好会”。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完善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配合做好我区政务服务迎国检工作。认真做好后勤服务工作，狠抓财务管理制度落实，圆满完成审计检查工作，做好车辆运行、食堂、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管理制度，提升保密水平，积极开展保密业务学习宣传，规范密件收发流转规程，层层落实保密责任制度。

本部门 2019 年度不存在未完成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